

证券代码：839888

证券简称：ST 宏仁

主办券商：首创证券

广东宏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补发重大诉讼公告的声明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普宁市人民法院于 2025 年 3 月 25 日出具的《应诉通知书》（案号为：（2025）粤 5281 民初 1546 号），普宁市人民法院受理李绪庆起诉广东宏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案件。

因公司相关人员工作疏忽，致上述事项未能及时披露。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补充披露《广东宏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（补发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33）。公司将在今后的工作中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工作的管理，严格遵守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提升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，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、准确、完整，公司对上述补发公告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宏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26 日